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7,64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428,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国资公司与金融控股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均保持一致行动，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068,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现国资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2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640,167	3.38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428,694	2.78
合计	105,068,861	6.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因企业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国有股权划转。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2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已督促国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 国资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